

# 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林业方面实施的困难与解决方案

文/陶海全

**摘要：**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，人民群众的思想水平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，对个人权益也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，尤其在物权方面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关注。不动产登记涉及到很多领域，而在林业方面，由于林业所具有的特殊性，导致出现很多问题，这就需要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。

**关键词：**不动产统一登记；林业方面；实施困难；解决方案

## 一、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林业方面的实施困难阐述

### （一）林业不动产登记的机关比较混乱

目前来看，在不动产登记中，存在很多的登记部门，正是因为如此，在进行林业登记期间，就无法准确地找到相应的部门进行登记。同时还存在着这样的问题，在某个部门实施完登记后，却得不到其它部门的承认和认可，这就需要进行寻找相关部门进行再登记，导致登记的手续十分的复杂，需要进行反复的奔波，直接影响了部门的办事能力以及不动产登记的公示效果，给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带来了许多的不便。

### （二）林业登记的信息化不完善

如今我国的不动产登记中，尤其在房产登记方面已经实现了登记的信息化管理，而且越来越完善。但是对于林权的信息化管理方面依旧存在着一定的问题，仍旧处于滞后的情况，这就给林业不动产登记带来了较大的阻碍，导致林权难以第一时间进行公布，在权利确定方面也突显了很多问题。所以针对林业不动产登记，应该逐渐实现信息化建设，保证信息的统一，实现信息的共享，这样才能保证其他部门可以明确权利的实际归属情况。

### （三）确权难度大

近年来，我国在林业的建设和发展方面，取得了显著的进步，林业的建设规模也在不断地提升，但是在林业确权方面，依旧存在很多问题，主要是由于树林种植的连续性、面积比较大，只能按照大致的范围来进行判断，在具体拥有权的确认方面有很大的难度，由于这一因素影响，就会导致林业确权存在一定的不真实因素。

## 二、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林业方面实施的解决方案

### （一）对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统一

确立不动产物权，是财产确认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，而且不动产物权的确立，具有很强的政策性、技术性以及专业性。要想发挥出不动产登记的重要作用，设置专门独立的登记部门是十分关键的，这样才能提高登记的效率和效果。所以在进行设立不动产登记机关的过程中，应该对物权登记工作进行明确和统一，避免出现机关混乱的情况，导致登记的手续十分繁琐，这也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举措。此外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在内部机构的设立、职责的明确和定位以及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等方面也需要进行统一，这样

才能保证林业不动产登记的顺利实施和进行。

### （二）加强林业登记的信息化建设

目前现行的林业不动产登记，在完成登记后，需要在其他的地方进行公示，这样的方式存在一定的滞后性，所以加强林业不动产登记的信息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，这就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，在完成登记工作后，将登记结果直接上传到系统网内，为后续的翻阅、更改等工作提供便捷，以便快速确认林权。

### （三）明确人民群众的财产拥有

林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在不动产登记方面，多数的人都是根据自己的个人描述来确认森林的面积，这样的方式难免会影响到登记数据的真实性，所以在登记林业不动产过程中，登记工作人员就需要确认登记人的描述是否属实，避免出现虚假数据的情况，在确定描述的准确后，才能进行登记，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林业不动产的登记，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性，避免后期出现权利分布不清的问题发生。

同时还需要建立完善的登记机关赔偿范围以及追偿制度。在进行林业不动产登记过程中，难免会出现登记错误的问题，导致产权所有人会出现一定的财产损失，所以建立明确登记机关赔偿范围以及建立追偿制度是十分必要的，可以保护产权所有人的利益。

## 三、结语

综上所述，在我国不动产登记工作中，林业产权登记是其中一项具有特殊性的登记工作，由于林业的连续性大、面积大，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很容易引起一些问题的发生，再加上目前在林业不动产统一登记方面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问题，给林业不动产登记带来了较大的影响。这就需要从林业不动产登记的现状出发，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，来更好地推动林业不动产登记的顺利进行，保证登记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，从而更好地促进不动产登记以及我国林业建设的长远发展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[1]许雪惠.浅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在的问题及对策[J].林业勘察设计,2019(2):77-79.

（作者单位：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